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4頁。本通函隨附供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三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5
3. 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採納新章程	9
6. 董事推薦建議	9
7. 放棄投票	10
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10
9. 股東採取的行動	10
10. 董事責任聲明	11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3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3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23年6月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8至第8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二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行業協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於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主席)

張慶金先生

閔蘊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李生校先生

王為仁先生

李紅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19字樓

1903-19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章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均須遵照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規例，並按當中訂明的方式進行。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隨時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收購股份，可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惟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本公司可透過香港聯交所以外之場外購買（「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如購買或收購乃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權之均等買入計劃）。根據香港回購守則第2條，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買前必須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批准該場外購買。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沒有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的場外購買，及已向股東寄發符合香港回購守則所載若干規定的通函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應符合香港回購守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鑑於香港有關場外購買的規定，本公司無意透過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亦將不會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8,121,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22,812,100股股份。授予購回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購回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及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i)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iii)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根據第9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供股、轉換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詳情見第9項決議案）除外）不得超過於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8,121,00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45,624,200股新股份。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並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惟須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89及90條，閔蘊華女士、王建源先生及李紅星先生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與準則及界定的甄選與績效評估程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就職時長及貢獻，已向董事會提名王建源先生及李紅星先生，以便董事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彼等。提名委員會已設立及執行情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察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王建源先生及李紅星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職責的承諾，且由於王建源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就王建源先生的提名而言，亦已考慮到彼の獨立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在釐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其任職已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因素。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9年，其任何進一步的續聘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通函亦應載列董事會相信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以及應獲重選的理由。

董事會函件

王建源先生自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王建源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並為Baker Tilly TFW LLP的合夥人，在從事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核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於王建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王建源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意見並作出獨立的判斷，曾在董事會的各個委員會中任職，但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包括王建源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建源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王建源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以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包括王建源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王建源先生已任職多年，惟彼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董事會(包括王建源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王建源先生續任會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王建源先生的財務經驗及對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的了解將會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公正及獨立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王建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而作的確認書。王建源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職責，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王建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以及審閱王建源先生所提供就獨立性而作的確認書。董事會經(包括王建源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建議後，認為王建源先生保持其獨立性以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提議王建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王建源先生及李紅星先生的豐富業務經驗及財務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提供見解和多樣性看法感到滿意，這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其高效和有效的運作與多樣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即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通告或隨附通函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章程作若干修訂，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相關的法律；(ii)並作出其他與章程有關的輕微修訂，以闡明現有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及(iii)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的規定。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章程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章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的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董事推薦建議

除劉興旭先生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3(a)放棄向股東提出任何推薦建議外，餘下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並無損害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劉興旭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所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要約中的權利。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章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

7. 放棄投票

劉興旭先生、Pioneer Top 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須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劉興旭先生不得及促使彼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接受委任代表就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除非已於代表委任表格就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作出具體指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5 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 2 樓維多利亞廳召開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78 至 84 頁），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發公佈。

9.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xlx.com.hk)。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三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10.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章程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集團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因此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 —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連同其他必要詳情，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的理據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將向董事提供於情況許可下場內購買或收購股份之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購買或收購亦讓董事可控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提升。

購回股份將只會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當時情況決定。如將對本公司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又或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及上市地位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導致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買。

2. 購回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施加的權力及限制概述如下：

(I)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相當於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會上已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僅作說明用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8,121,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不多於122,812,100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 授權期間

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III) 購買或收購股份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

(IV) 上限價格

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之股份相關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銷售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超過平均收市價的105%或以上(「上限價格」)。

就以上目的而言:「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5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相關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即被視為已註銷論(且股份附有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時屆滿)。據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該等股份數目予以削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自動註銷。

4. 資金來源

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以及新加坡與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或收購股份，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收。只要本公司具償還能力，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買或收購股份的代價可來自本公司的資本或溢利。該等款項須包括由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而直接導致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金或佣金）。

就此目的而言，如於上述付款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公司為「具償還能力」：

- (a) 該公司並無理由認為無法償還債務；
- (b) 倘：
 - (i) 該公司擬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清盤，該公司將能於清盤生效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數償還其債務；或
 - (ii) 該公司不擬清盤，該公司將能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支付其到期債務；及
- (c) 該公司資產價值不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及於建議購買、收購、更改或解除後（視情況而定）不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

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董事不建議於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5. 財務影響

於購買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時，本公司須：

- (a) 減少其股本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
- (b) 減少其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或
- (c) 按比例減少其股本及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及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

以本公司已購回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扣減。

就此目的而言，上述購買價格總額須包括以本公司資本及／或溢利支付股份購買或收購時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金或佣金)。

根據章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或就購買或收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購買或收購股份。

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來自溢利，則該等購買價格總額將相應減去本公司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另一方面，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來自資本，則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減少。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的價格以及本公司為撥資購買或收購股份所借貸的金額(如有)而定。

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水平相比，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股份購買或收購僅於經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方會進行。建議購回授權的行使將旨在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本公司已購回122,812,1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假設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如下文所述，當中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計算：

僅供說明目的：

倘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予以註銷，在市場購買下，假設上限價格為4.20港元，即較緊接股份有交易記錄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不多於5%，購買或收購最多達122,812,100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或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需的最高金額，為515,810,820港元。假設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購回或收購股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相等於約1,67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相等於約2百萬港元）。為按上限價格購買或收購最多達122,812,100股股份，及假設市場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集團將需要現金儲備人民幣516百萬元（相等於約586百萬港元）。

假設以內部資源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230,887	5,644,738	31,405	(554,744)
流動負債	10,540,755	11,386,207	16,910	17,475
營運資金	(4,309,868)	(5,741,469)	14,495	(572,219)
股東資金	6,886,203	6,300,054	2,029,410	1,443,261
總借貸	12,683,808	11,911,279	–	–
有形資產淨值	9,212,153	8,626,004	2,029,410	1,443,2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1,228,121,000	1,105,308,900	1,228,121,000	1,105,308,9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750.10	780.42	165.25	130.58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9.67	119.99	14.62	16.25
資產負債比率(倍)	0.66	0.70	0.01	0.01
流動比率(倍)	0.59	0.50	1.86	(31.75)

假設以外部借款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230,887	6,230,887	31,405	31,405
流動負債	10,540,755	11,126,904	16,910	630,059
營運資金	(4,309,868)	(4,896,017)	14,495	(571,654)
股東資金	6,886,203	6,300,054	2,029,410	1,443,261
總借貸	12,683,808	13,269,957	–	–
有形資產淨值	9,212,153	8,626,004	2,029,410	1,443,2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1,228,121,000	1,105,308,900	1,228,121,000	1,105,308,9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750.10	780.42	165.25	130.58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9.67	119.99	14.62	16.25
資產負債比率(倍)	0.66	0.68	0.01	0.29
流動比率(倍)	0.59	0.56	1.86	0.05

如上文所示，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購買價格減少的影響。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股本變動)將由人民幣750.10分(相等於約852.39港仙)增加至人民幣780.42分(相等於約886.84港仙)。

假設購回授權已於2022年12月31日全數行使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股本變動，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每股人民幣109.67分(相等於約124.63港仙)增至每股人民幣119.99分(相等於約136.35港仙)。

股東須注意，根據上述各項假設，上文所載的財務影響只供說明用途。特別是，務請注意上述分析是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不一定代表未來財務表現。

本公司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前評估其相對影響時，將一併考慮財務因素（例如現金盈餘、債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非財務因素（例如股市市況及股份表現）。

股東亦須注意，雖然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於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惟本公司不一定會購回或能購回授權所批准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如對其各自的稅務狀況或購回授權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可能須就此繳納新加坡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6. 收購守則的含義

(I) 香港收購守則的含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而增加，有關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責任就該等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於415,877,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86%）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由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415,277,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81%）由Pioneer Top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 42%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代表7名受益人（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餘下58%股權。根據上述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獲不可撤銷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之投票權及日常管理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 122,812,100 股股份。

基於 (i)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即 1,228,121,000 股股份) 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以及 (ii) 劉興旭先生的本公司股權 (即 415,877,99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3.86%) 維持不變，倘董事按照將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購回股份 (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劉興旭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7.62%。

上述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劉興旭先生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導致可能產生該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II) 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含義

倘因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由於該等增加而導致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彼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14 條將有責任就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下列人士（其中包括）被推定是一致行動（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

-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任何公司，以及就購買表決權而向任何前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就此而言，倘另一間公司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最少20%但不超過50%投票權，則該公司為另一間公司的聯營公司；
-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該人士酌情管理投資，惟該人士僅管理其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真誠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其近親、其有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上述目的而言，「近親」包括直系親屬(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及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即叔叔與阿姨)及他們的子女(表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即侄子和侄女)。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將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倘(其中包括)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後，其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或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倘其已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並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使其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則彼等將有責任於進行有關的股份購回後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就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而言，倘於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股份後，該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該股東已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而其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該股東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除非公司法項下有所規定，否則該股東毋須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以上所述，然而，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3(a)規定，一家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第76E條進行市場收購，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獲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的規定提出收購要約，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就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透過對有關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彼等因持有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導致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而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此外，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案當時以及建議購回股份後的投票權，均須於同一份通函內作出披露；
- (ii) 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親身出席及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多數股東（須為毋須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股東）批准；
- (iii)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不得推薦建議股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 (iv) 於通過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後7日內，各董事向協會呈交一份由協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
- (v)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增加至30%或以上；及
- (vi) 合共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此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僅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超過1%，及彼等概無於上述的有關期間內收購任何股份，則該等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資格獲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的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倘已獲豁免，則可繼續享有有關豁免。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倘在本公司購回或收購股份後，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或在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情況下，倘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彼等將獲豁免在豁免有效期內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28,121,000股股份，倘購回最多達購回授權下許可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下 許可購回最高限額 股份後的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¹⁾
劉興旭先生	0.05%	0.05%
Pioneer Top ⁽²⁾	33.81%	37.57%
總計	<u>33.86%</u>	<u>37.62%</u>

附註：

- (1) 上述乃假設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隨即註銷。
- (2) Pioneer Top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42%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為 7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餘下 58% 股權，包括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7%；(ii) 本公司僱員尚德偉先生持有 7%；(iii) 已退休人員朱性業先生持有 7%；(iv) 已退休人員李步文先生持有 16%；(v) 已退休人員李玉順先生持有 7%；(vi) 已退休人員茹正濤先生持有 7% 及 (vii) 已退休人員王乃仁先生持有 7%。根據上述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 Pioneer Top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根據上述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最多達購回授權下許可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限額，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將由 33.86% 增加至 37.62%。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 1% 以上，則彼將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14.1(b) 條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 3(a)，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按照公司法第 76E 條進行市場購買，導致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百分比總額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 1% 時，劉興旭先生連同 Pioneer Top（統稱「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豁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14 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就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透過對有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導致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 1% 而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的意見；此外，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案當時以及本公司建議股份購回後的投票權，均須於同一份通函內作出披露；

- (b) 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親身出席及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進行投票的股東（須為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股東）中的大多數批准；
- (c)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劉興旭先生放棄就表決贊成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d) 於通過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7日內，各董事向協會呈交一份由協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及
- (e)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擬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i) 購回授權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ii)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所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收購連同本公司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倘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授權的購回授權已購回其股份或不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以及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投票權總數因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當時為1%或以上而有所增加，則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舉行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收購本公司的額外投票權（除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進行者）將會產生對本公司的出價義務。

倘本公司不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及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投票權總數因本公司於當時購回其股份少於1%而有所增加，則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投票權。然而，於釐定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數於任何六個月期間的增幅是否超過1%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將連同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以任何方式）的任何投票權一併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事實或因素顯示或暗示有任何個別股東乃或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致使彼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已經或應該已經得到鞏固，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後，會出現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要約中的權利。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是否會導致其須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有關機構。

7.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 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其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仍由公眾持有。

透過進行市場購買藉以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有關購買或收購，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使股份購買或收購不會導致市場流通量不足，以及不會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秩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8. 股份市場價格

以下月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8.620	6.200
5月	7.170	6.000
6月	6.440	5.580
7月	6.360	5.030
8月	5.590	4.450
9月	4.760	3.700
10月	4.090	2.960
11月	4.110	3.000
12月	4.340	3.700
2023年		
1月	4.690	3.890
2月	4.960	4.020
3月	4.480	3.8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50	3.860

9.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申報規定

(I)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上市發行人須：

- (a) 不遲於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發行人於前一天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購買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確認上市發行人就授權（股份購買據此作出）發出的說明文件內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買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該等資料。倘若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報表；及
- (b)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的股份數目（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買支付的總價格。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買情況以及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

(II)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公眾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時，公司董事須：

- (a) 向公司註冊處（定義見公司法）遞交股東普通決議案副本，以批准公司在通過該決議案後30天內購買或收購股份；及
- (b) 在購買或收購股份後30天內，以指定表格遞交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購買或收購日期、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註銷股份數目、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公司於購買或收購前的已發行股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後的已發行股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代價金額、以公司溢利或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指定的表格規定提供的該等詳情。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的購買的該等資料。

11.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12.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I) 董事及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司法第16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被視為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劉興旭先生	600,000	0.05	415,277,999 ^(a)	33.81
閻蘊華女士	300,000	0.02	255,965,000 ^(b)	20.84
王建源先生	100,000	0.01	—	—
馬通生先生	8,000	0.00	—	—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 Pioneer Top 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42%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為 7 名受益人（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餘下 58% 股權。根據該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 Pioneer Top 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 (b) 該等股份由 Go Power 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 Go Power 12.74%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為逾 1,000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Go Power 餘下 87.26% 股權。根據該信託協議，閻蘊華女士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 Go Power 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按公司法第 164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各方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Pioneer Top ^(a)	實益擁有人	415,277,999	33.81%
Go Power ^(b)	實益擁有人	255,965,000	20.84%

* 該股權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a) Pioneer Top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42%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為 7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餘下 58% 股權，包括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7%；(ii) 本公司僱員尚德偉先生持有 7%；(iii) 已退休人員朱性業先生持有 7%；(iv) 已退休人員李步文先生持有 16%；(v) 已退休人員李玉順先生持有 7%；(vi) 已退休人員茹正濤先生持有 7% 及 (vii) 已退休人員王乃仁先生持有 7%。根據上述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 Pioneer Top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b) Go Power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 Go Power 12.74%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為逾 1,000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Go Power 餘下 87.26% 股權。根據上述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閻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 Go Power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公司法第 88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載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閆蘊華女士

職位及經驗

閆蘊華女士(「閆女士」)，52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內所有財務事宜相關決策。閆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目前擔任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財務研究會執行主席及河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等職務。閆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副科長及副總會計師；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總會計師，負責財務事宜；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成為河南心連心副董事長。閆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二零零八年榮獲「中國總會計師貢獻獎」及「中國石油和化工企業信息化建設優秀領導」殊榮；二零零九年被評為「河南省先進會計工作者」；二零一五年獲「河南省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九年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殊榮。

除上文披露者外，閆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閆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2023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閆女士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閻女士為主要股東Go Power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緊接「於股份的權益」一節後所披露者外，閻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女士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閻女士被視為於255,9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84%，並由Go Power持有。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及按照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以信託形式為超過1,000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餘下約87.26%股權。根據上述信託協議，閻女士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絕對酌情權，以行使Go Power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的權利；及
- (b) 閻女士實益持有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閻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閻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720,000元的固定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閻蘊華女士亦有權享有25%的就三名執行董事之酌情年度獎勵花紅總額，金額乃按照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控股權益之後但未扣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例外項目之後的利潤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閻女士已收取薪金、津貼以及年度獎勵花紅人民幣6,654,255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閻女士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閻女士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王建源先生**職位及經驗**

王建源先生(「王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在從事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核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並為Baker Tilly TFW LLP的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辭任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迎宏控股有限公司及德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擔任Eindec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新加坡分部)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由2021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

董事酬金

根據現有委任函件，王先生每年可獲9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90,000新加坡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李紅星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紅星先生（「李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於CD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監事；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能源、礦業及裝備行業（企業融資）負責人；自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擔任證券分析師專責亞洲石油及化工證券。在此之前，李先生曾於BP集團、東莞諾基亞移動電話有限公司及普華永道中國工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由2021年5月16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李先生每年可獲8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8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 附錄三僅包含建議修訂之段落。劃線表示刪除，下劃線表示插入。

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1. ~~本公司名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3.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 Xin Lian Xin Holdings Pte. Ltd. 更名為 China XLX Fertiliser Pte. Ltd.，自2007年2月22日起生效。其後，其於2007年5月15日轉為一家公眾公司，稱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1967年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之

憲章文件章程細則*

1. (A)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是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 (C) 根據公司法(定義如下)第36(1)條規定的組織章程範本的公司法第50章附件四表A所載規例(經修訂)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D) 在公司法(定義如下)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和本憲章文件(定義如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作出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上述段落(a)而言具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 (E)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2. 於該等細則本憲章文件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所示之詞彙及表述，分別具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該等細則」——指——該等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並於二零零九年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有關本公司轉為公眾公司予以採納，自轉換日期起生效。——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50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有關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公司，以及任何該等其後公司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地址」或「註冊地址」	指	除非本憲章文件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就任何股東而言，為專人或通過郵政送交的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而指定的實際地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記賬證券」	指	下列上市證券： (a) 由寄存人存於存託機構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並以存託機構CDP、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業權文件；及
「CDP」	指	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成立的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由局長委任的任何其他法團作為存託公司或法團，就公司法而言，該等法團作為被動受託人經營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的中央存託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憲章文件」	指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的憲章文件。
「寄存人」、「存託機構」、 「存託代理」及 「寄存登記冊」	指	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節中分別賦予它們之涵義。寄存代理人或任何股份所寄存的證券賬戶結餘的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代理」	指	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間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信託公司法第336章註冊)、銀行企業或商人銀行(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第186章)認可)、或屬於下列者而獲CDP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a) 根據CDP與存託代理訂立之存託代理協議之條款而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 (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CDP存入記賬證券；及 (c) 以其名義在CDP開立賬戶。

「寄存登記冊」	指	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而存置之名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於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證券賬戶而並非透過存託代理之人士。
「電子通訊」	指	應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且應包括其任何 <u>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制定</u> 。
「書面」	指	以書面或以任何書面替代方式所提供或部份由書面及部份由另一方式提供者，並應包括(本憲章文件中另行特別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u>並須遵從公司法所載的任何制約、條件或限制</u>)以可見形式展示的任何文字、符號或其他資料的表述或複製件，不論是實物文件還是 <u>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形式</u> 。
「清盤人」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二零一八年第40號)任命的清盤人。
「董事總經理」	指	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執行主席的任何人士，而「董事總經理」的表達應包括不同描述的同等委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除該等細則憲章文件所指「股東」，還應包括公司法規定者，不包括因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的公司股東。
「法規」	指	本憲章文件所載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法規(可不時修訂)。
「證券賬戶」	指	由寄存人於存託機構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法第76B至76G節由一間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且自庫存股份被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

該等細則法規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等詞須作相應詮釋。

於細則法規中對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提述指：

- (a) 不包括CDP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提述，惟倘該等細則法規另有明確規定或在該等法規細則中使用「登記持有人」除外；
- (b) 倘文義規定，被視為包括對其名字就有關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之提述；及
- (c) 除該等法規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包括就其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之本公司的提述。

而「持有」將按此詮釋。

「現有地址」、「電子通訊」及「相關中介」等詞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各自的涵義。

受上文所規限，任何公司法或1965年新加坡解釋法第1章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在該等細則法規中具相同涵義。

附註僅為方便起見，不影響法規的詮釋。

於該等細則法規提述任何法規乃對當時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提述。

在根據該等細則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發行股份

3. (A)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法規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細則法規第5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倘有）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受限於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有關限制）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根據規程（包括第64A節、公司法第70及75條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有關限制），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盈餘資產及溢利、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根據公司法，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惟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概無授出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除外。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一般或就特定購入事宜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C)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法規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規程及該等細則法規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的付款、留置權、轉讓、轉送、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D)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5. (A)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會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細則法規第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B) 儘管有上文細則法規第5(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惟：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該等細則法規的條文；及

(C) 儘管有上文細則法規第5(A)及第5(B)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6.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限制，本公司可就任何發行股份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比率或金額及形式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該佣金或經紀佣金可由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或組合兩種方式而支付。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時直接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佣金或經紀費)可從本公司股本發行所得款項中支付。支付該等款項，不應被視為減少本公司股本金額。

7.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樓宇或任何廠房撥備(不能在較長期間盈利)的開支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能就該等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支付利息，並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撥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分，惟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限。

8.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告、報告及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C)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於本憲章文件中寫明。

權利變更

9.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有關限制的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法規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B) 細則法規第9(A)條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股本變更

10. (A) 受限於規程及適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c) 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兌換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為或換取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B) 根據規程條文，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11.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根據規程條文，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B) 根據規程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章程細則本法規所用該詞彙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告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律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本法規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股票

12. (A) 根據公司法規定發行的各股票須蓋上印章或以公司法載列的方式簽署，且須由至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可能經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土的電子或傳真簽名或親筆簽名或在證明簽名的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的董事簽名，並列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不論股份是否全部或部分繳足以及就此繳足金額及未付之金額（如有））。傳真簽名可由機械或其他規定方式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首先批准的複製簽名系統複製。概不會發行代表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之股票。

(B) 本細則法規或細則法規第13至16條的規定（就目前其適用者而言）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

催繳股款

20.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就細則法規之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法規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8. 本公司將對各股份（非繳足股份）及就有關股份而不時宣派之股息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之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及分期，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之金額。董事會可豁免可能產生之任何留置權，並可能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細則法規第28條之全部或部份條文。

股份轉讓

32.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存託機構CDP，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存託機構CDP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34. (A) 概無限制轉讓的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公司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會拒絕股份登記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會經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該等期間)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闡明決定拒絕所依據的事實。

36.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已登記之轉讓文據；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之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之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為適當而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屬有效文件，並已被適當而正確地登記；而每張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紀錄之有效文件，惟：

- (a) 本公司應充分記錄需要包含在任何本公司記錄中的資料，以供將來參考；
- (b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 (cb) 本條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細則法規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de)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股份轉送

3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正式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在以下所述規限下)可選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倘該人士有權選擇本人登記，彼可向本公司寄發或送達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作出的選擇。倘彼選擇另一人士登記，則彼將透過向該人士轉讓股份證實其選擇。該等細則法規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因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為由該名人士簽立者。

39. 除該等細則法規另有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法規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股東或在寄存登記冊中被指定為寄存人(視情況而定)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會授權下)行使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中央存託系統存託機構

41.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存託機構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則為由存託機構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惟：

(a)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四十八七十二(4872)小時名列由存託機構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存託機構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人或代表寄存人之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委任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記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存託機構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存託機構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委任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b) 本公司向存託機構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存託機構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d) 該等細則法規有關股份轉讓、轉送或認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定義見規程)。

排除衡平法利益

42.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該等細則法規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不包括對其整體的絕對權利歸屬於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存託機構除外）或（如果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是存託機構）就該股份在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而章程細則法規所載有關存託機構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股東名冊

42A. (1) 根據規程，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42B.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規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 2.50 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於繳付最多達 1.00 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如適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的條款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2C. 即使該等細則法規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受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亦然,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額

44. 股額持有人可能與可能已於先前已轉讓予轉換之股額產生的股份相同的方式, 在盡量相同情況許可下, 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股額, 並受相同細則法規規限, 惟除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單位外, 股額概不能轉讓。

股東大會

46. 受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法規規則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 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四六個月或公司法或其他不時對本公司適用的法例所規定及經有關當局批准(倘適用)的其他期間。

47. 董事會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 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或如無請求,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10%的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48.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法規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整營業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而倘為預期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免疑慮，「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49.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0. 例行事務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聲明、核數師報告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賬目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 (d) 委聘或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最近並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

股東大會議程

5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之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i)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被視為一名股東。

58. (A)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要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B) 受限於法規第58(A)條，除非有關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否則所提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人士包括：

(a)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擔任的股東大會主席；或

(d)

(e)(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已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任何一(1)名該等受委代表均可代表該股東)或受權人或(倘為公司)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任何數目或組合，而該等股東持有或代表的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百分之五。

59. 除非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已經通過決議案或已經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或已否決決議案，及在會議記錄冊內記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倘須進行投票表決，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進行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或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0. 倘有相同票數(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股東投票權

62. 在任何根據該等細則法規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細則法規第4條的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

(a) 根據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

(b) 舉手表決，一票，前提是：

(i) 對於不是相關中介且由兩名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僅由該股東確定的兩名受委代表之一，或倘不能確定，則由會議主席(或由授權的人)有權自行酌情決定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及

(ii) 如果股東是相關中介並由兩名或更多受委代表代表，則各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就釐定股東(為寄存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按存託機構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七十二(72)48小時前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有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65A.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68. (A)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

- (i) 非相關中介的股東可指定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的受委代表表格委託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應當在受委代表表格上寫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及
- (ii) 作為相關中介的股東可指定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必須指定每名受委代表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或股份所附的權利(必須指定股份數量及類別)。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然而，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48小時於由存託機構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48小時於由存託機構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而倘股東為相關中介，則列明每名被指定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69. (A) 任何委任股東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或正常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書面授權(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

- (a) 倘為個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
 - (i) 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ii) 由個人通過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法律允許提交該文據，並通過電子通訊提交)；及
- (b) 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
 - (i) 以其公司印鑒(或由獲授權人士按照公司法載列的方式簽名以替代蓋章)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職員代其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ii) 由公司通過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法律允許提交該文據，並通過電子通訊提交)。

就本法規的目的及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該等文據的程序，而任何未經使用該等程序而認證的文據，將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

(B) 於該文據之簽署或授權無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受權人代委任人簽署或授權，則有關之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下一條細則法規與受委代表之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如此，則文據可能被視為失效。

70. (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此前未有向本公司登記)附於受委代表之文書上：

- (a) 如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必須送達在辦事處或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指定的其他地方(若有)；或
- (b) 如透過電子通訊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而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表決)其擬使用之表決進行前最少七十二(72)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倘未有如此行事，受委代表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將就其有關的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倘文據涉及召開的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就此大會交付任何文據，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文據。

(B) 根據法規第70(A)(b)之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其所決定的該等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指定可透過電子通訊提交受委代表之文據的方式。凡董事會未就某股東(不論是按類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該項規定，則法規第70(A)(a)條應適用。

(C)倘股東指定受委代表的股份多於其名下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就寄存人而言，代表該寄存人證券賬戶的股份，則該受委代表不得行使任何於截止時間(視情況而定)為止，未登記在股東名冊中該股東名下或存入該寄存人證券賬戶的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

(D) 根據規程，已託存文據委任任何數量的受委代表，以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應妨礙其親自出席該股東大會，亦不應妨礙其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對所有有關受委代表的任何該等委任應被視為在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時被撤銷。

71. 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就任何問題或事宜投票表決的權利，動議任何決議案或作出有關修訂的權利，以及在大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

72.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之授權，亦不會令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條件是本公司的辦事處於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至少一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73. 受該等法規細則及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董事會可全權批准及執行(須受限於可能被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保安措施)有關投票方法，以令未能親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選擇缺席下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的法團

7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有關法團須就該等細則法規(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董事會

81. 受公司法所限，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能為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訂約方，或以任何方式於上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直接或間接有任何利益關係，彼可能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的職務除外)並就此獲得酬金，而彼(或彼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行事並就此獲得酬金，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彼可保留其就此及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溢利及利益作其絕對使用和受益，惟彼須根據公司法第156條申報其利益。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彼其後方知其現時或將會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第81條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彼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與其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須被視為本細則第81條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82.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行政總裁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之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83A. 根據公司法第168條，於以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付款，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得的款項），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

8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其中一名董事總經理，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行政總裁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85. 董事總經理同為董事的行政總裁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下，須遵守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款，並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並即時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

86.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受該等細則法規所限，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溢利之參與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之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87.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由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法規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之限制所限之權力，董事會可授予之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董事委任及退任

8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於無損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會亦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該等細則法規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任命的人士，任期僅於其委任後的第一屆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其並不計入為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數的名額。

91. 在董事根據該等細則法規任何條文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c)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一條細則法規有所抵觸；或

94. 董事之職位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遭罷免：

(d) 倘彼變得精神失常或無法管理自己或其事務神智不清，或倘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任何就此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因(不論理據如何)其精神失常而頒令羈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如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之權力；或

(f) 倘彼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細則法規而被罷免。

95. 本公司可根據並受法規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知之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細則法規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之董事，而任何所委任之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之該名董事最近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

替任董事

96. (C) 替任董事（除不在新加坡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法規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其當事人其時不在新加坡，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當事人之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決定而言，本段之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下，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之權力，並就該等法規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97. 在該等法規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集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概無必要向當時不在新加坡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須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及根據該條文出席該會議之董事將構成出席會議之人士。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董事可於釐訂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大部分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置身之處，將當作為召開該會議的地點；或如未能有此組合，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當作會議召開之地點。

101.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法規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僅可填補該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之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103.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該等細則法規概無禁止彼等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將具董事會會議所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之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類似形式之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或「簽署」之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電傳、電報、無線或傳真傳送或任何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及／識別程序及設備。

10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細則法規條文，在作出必要之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最後一條細則法規訂立之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09.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或監督，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規程或該等細則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之細則法規任何規例、法規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之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惟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有關建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細則法規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法規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0. 惟董事會根據該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主要業務。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法規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5. 董事會令作出正式記錄並可閱覽提供有以下各項之簿冊：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及行政總裁會議的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15A.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非獲採納章程細則法規當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且除非獲得公司法許可，否則本公司（倘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股權總數20%或以上的權益（不包括庫存股份）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iv) 參與一項安排，而該安排為(i)倘該交易由本公司進行，另一名人士進行一項屬於受限制交易的交易（根據公司法第162(1)(a)、(b)、(c)、(d)及(f)節）；及(ii)根據該安排，該人士從本公司或根據公司法第6節被視為與本公司相關的公司獲得利益；或

(iii)(v)安排向本公司轉讓或由本公司承擔某項交易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倘該交易由本公司進行，則根據公司法第162(1)(a)至(e)節，該交易將是一項受限制交易。

115B.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之一名成員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ii)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股權總數20%或以上的權益(不包括庫存股份)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細則第115A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方具效力。~~

秘書及印章

117. (A) 董事會應保管印章(如有)，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B) 本細則法規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法規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C)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免除公司法第41A節所述的印章要求以及公司法第41B和41C節所述的印章替代方案。

法定記錄存置

120. (A) 受限於及根據規程，本公司規程規定的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或賬冊財務報表及記錄可以紙本或電子形式保存，並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若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製，並須規定對記錄進行認證和驗證的方式。在任何情況下，若記錄並未硬拷貝形式，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該等記錄的正確維護和真實性，防止偽造並方便發現任何偽造。錄入訂本式賬簿或（受應對弄虛作假之合理預防措施之規限，為發現弄虛作假，向有權檢查人士提供適當檢查設施）以任何其他固定方式作記錄。本公司須令未以英文保留之所有賬目財務報表及記錄、會議記錄或本公司根據規程須存置之其他記錄於不超過七日期間內不時做出真實的英文翻譯，及須保留原文之翻譯直至原文須根據規程須存置之時間為止。本公司亦須於辦事處存置根據規程須存置之未以英文書寫之所有文據、證書、合約或文件之經認證之英文譯本，以供公眾查閱。

(B) 董事們應適當遵守公司法中關於保存任何登記簿或賬簿以及登記任何細節和向公司註冊處提供信息的規定。

文件認證

12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財務報表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財務報表及賬目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董事會如上述所委任之人士。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往還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之議程之真實及準確記錄。任何根據本細則法規作出之認證或核證，可透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途徑之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及／識別程序及設備。

股息

125.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並除公司法另行許可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細則法規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列作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26.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會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就股份而應付予一獨立賬戶的其他款項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於首次派付起計一年後尚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首次派付起計六(6)年後尚未申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該等款項應被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惟董事會可於其後隨時全權酌情廢止任何該等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人士派付就此沒收的股息。如宣派該等股息日期或該等其他款項首次應派付日期後已過六(6)年期間，倘若存託機構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交回任何該等股息或款項，則有關寄存人不得就該等股息或款項對本公司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B) 本公司向存託機構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對寄存人的任何責任。

紅股發行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34.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法規第5(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i) (就根據細則法規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i) (就根據細則法規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使本細則法規第134條下的任何該等紅股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C) 在不影響本細則法規第134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會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賬目財務報表

136. 董事會須遵照公司法的條文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集團賬目(如有)及任何報告及所述公司法或會規定之文件。

137.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各的經妥為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財務報表及(倘需要)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納入其中或隨附或以附件載列之各文件)之副本，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送至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及各根據規程或細則法規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會議通告之人士，惟本細則法規並未規定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至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送至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有關副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果所有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同意，本法規所述的文件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

核數師

138. 受規程條文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有往來之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之人士所從事之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儘管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本公司可根據並在規程規定的前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已發出特別通知)，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

通告

140. (A)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 定義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者) 須以書面及) 可面交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 送至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 寄存登記冊所示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 或(倘股東並無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 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在新加坡的地址(如有) 或(視乎情況而定) 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 存託機構提供作送達通告之地址或交付至上述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 透過傳送方式將其送至任何有關地址, 或將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於有關時間相信將會導致該股東正式收到該通知的接收處, 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發廣告發出, 或在適用法例容許情況下登載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 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 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任何上列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則所有通告將僅會寄發予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以此方式寄發的通告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呈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倘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 則於載有上述者之信封或封面投寄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 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 則只需證明有關信封或封面已妥為填寫地址、已付郵資及投寄。

(B) 在不影響法規140(A)條的情況下, 但在遵守有關電子通訊的任何適用規程(包括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細則本憲章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或報告) 須或允許發出、寄送或送達之任何會議通告或其他文件或會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規程以電子通信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寄送或送達予股東。根據規程及/或其他適用法規或程序, 以電子通信電子通訊方式(視乎情況而定) 發出、寄送或送達之任何通告於以電子通信電子通訊方式將其送至該人士之目前地址或所提供之其他地址後完成以下事項後, 被視為妥為發出、寄送或送達。:

- (a) 該人的現有地址(可能是電郵地址);
- (b) 在本公司不時訂明的網站上提供; 或
- (c) 以該股東明示同意接收通告及文件的方式,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規程及／或其他適用法規或程序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另有規定。

(C) 就上文第 140(B) 條而言，受限於與電子通訊有關的任何適用規程（其中包括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應暗示股東同意透過此類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且股東無權選擇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副本。

(D) 儘管有上述法規第 140(C) 條的規定，以及受限於與電子通訊有關的任何適用規程（其中包括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授予股東機會在指定時間內選擇是否透過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而該股東如獲給予機會，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選擇，則須當作已以電子通訊方式接受該通知或文件，而不得在此情況下有權收到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副本（除非適用規程另有規定）。股東根據本法規作出的任何選擇或視為選擇為持續選擇，但股東可更改其選擇，本公司最近一次獲悉的選擇或視為選擇將為該股東就將根據本法規發送的所有文件及通告的有效及持續選擇，所有過往作出的選擇均為無效。

(E) 凡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

(a) 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法規第 140(B)(a) 條規定的當前地址，其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的當前地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覆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適用規程另有規定）；或

(b) 根據法規第 140(B)(b) 條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文件，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或除非適用規程另有規定。

(F) 當須要發出一個指定日數或延伸至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該送達的日期，除非法規或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將不被計入此等日數或期間內。

(G) 如果通過根據法規第 140(B)(b) 條在網站公佈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應另行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於網站公佈及可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獲取該通告或文件：

- (a) 通過根據法規第 140(A) 條以專人送遞或通過郵寄方式另行向股東發送該等通告；
- (b) 通過根據法規第 140(B)(b) 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目前位址另行發送通告；
- (c) 通過在日報上刊登廣告；及／或
- (d) 通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

(H) 儘管有本法規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遵守與股東溝通有關的現行有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以實體副本方式向股東發送特定文件的任何要求。

1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之證據，並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 CDP 或(視乎情況而定) 結算所存託機構提供在新加坡作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該等細則法規而交付或以郵寄或留於至任何股東之地址之或以電訊向任何股東之目前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存託機構 CDP 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所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或倘該名股東為寄存人，以其名義記入寄存登記冊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143. 並無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存託機構 CDP 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所提供在新加坡地址作送達通告之股東(其並無擁有新加坡註冊地址)，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

失去聯絡之股東

144.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法規第(2)段之權利下，若因支付股息而郵寄之支票或股息單已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若因首次出現郵寄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須在下列條件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就有關問題股份之股息，按該等細則法規認可之方式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與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法規第144條第(c)段所述刊發廣告之日前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時期。

(3) 為促成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等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自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表示本公司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該筆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亦毋須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可動用於本公司或其認為合適之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資格，然而，根據本細則法規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清盤

147. (A) 在規程條文(包括公司法第 172、172A 及 172B 節)的規限下及倘法規准許，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包括其因在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抗辯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解除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責任。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性下，概無董事、經理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須對按董事會的指令為或代本公司購入之任何物業之業權不足或缺失、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所投資者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失、或因向其存入或存放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之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作為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毀，或在執行其職責或因而相關之任何其他損失、損毀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失信除外)而對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責，或就加入本公司之任何收受或其他行為或本公司之任何損失或開支及根據公司法第 172A 及 172B 節負責。

(B) 根據規程的規定並在規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亦可以向任何董事提供(a)資金以支付其(i)在任何刑事或民事訴訟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中進行辯護，或針對監管機構建議採取的任何行動，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涉嫌疏忽、失職、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或(ii)與救濟申請有關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及(b)採取任何行動，使其能夠避免產生該等支出。

憲章文件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48.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法規，亦不得制訂新章程細則法規，除非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如修改章程大綱的條文，須在公司法所規定的情況許可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個人資料

150. (A) 作為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為以下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無論此類個人資料是由該股東提供或透過協力廠商收集)：

- (a)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公司行為；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內部分析及／或市場研究；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管理該股東在本公司中持有的股份；
- (e) 受限於法規第140條，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服務，以接收會議通知、年度報告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代表委任，無論是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為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指定的委任代表及代表的處理、管理及分析，以及編製和彙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與任何股東大會有關(包括其任何續會)；
- (h) 執行及管理並遵守本憲章文件的任何規定；
- (i) 遵守任何適用規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接管規則、法規及／或指引；及
- (j) 與上述任何目的有合理關係的目的。

(B) 就本法規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為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倘該股東透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即表示該股東已獲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和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所招致的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本公司。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分的末期股息。(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330,000新加坡元。(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閻蘊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第4項決議案)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王建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5項決議案)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李紅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6項決議案)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第7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 (「**公司法**」) 第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價格(低於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方法為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及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購回授權**」)；
- (B) 該等權力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價格」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及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5個連續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相關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及

(D) 授權董事及／或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8項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將獲批准：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iii)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中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惟遵守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各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iv) 規定按照章程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替代就股份支付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第9項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其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第10項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

(第11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三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為確定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f. 股息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會派發予於2023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23年6月23日派發。
- g.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www.chinaxlx.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僅英文、僅中文或英文及中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金東融中心17樓。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